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 1 至 3 号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
教学科研基础管理设备项目 (重 2)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616-GXJT

采 购 人: 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1至3号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
教学科研基础管理设备项目（重2）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616-GXJT

采 购 人：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 1 至 3 号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教学科研基础管理设备项目(重 2)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
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616-GXJT

项目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 1 至 3 号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教学科研基础管理设备
项目(重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95.334 万元(其中 01 分标: 39.7226 万元; 02 分标: 55.6114 万元)。

采购需求:

01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广西教育视频会议设备升级改造				
1	便携式专用数字调音台	1	套	1、配套数字调音台具有丰富的功能和便携性, 适用于广泛的应用环境, 自带高品质的多效果处理器, 具备多场景模式数字存储功能可满足精准反应现场声音的需求。 ...
2	演讲会议专用双杆话筒	1	套	1、▲电容式双头双接入备份式演讲话筒; 2、频率响应: 80Hz-15KHz; ...
3	视频会议扩容终端	3	套	1. ▲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分体式、嵌入式设计, 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 ...
4	广播级 4K 广角大底高清摄像机	3	套	1. ▲采用 ≥ 1 英寸大型 COMS 传感器, ≥1200 万像素, 可实现 4K/2K/1080P/720P 等多种广播级质量画质, 支持帧数 60P/50P/30P/24P;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02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基础安全设备				
1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	台	一、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整机原装为同一品牌，方便后期统一维护管理。 1、发动机： 1) 额定转速 r/min: ≥ 1500 ; ...
2	双电源转换柜	2	柜	1、尺寸：宽 800*深 600*高 2200mm (± 5 mm) ; 2、所有母线和铜排用热缩材料绝缘处理并分色。切换柜进出线方式：上进线下出线。 ...
3	电缆	280	米	BVR 300 平方/多股
4	蓄电池	4	节	1、容量：阀控式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单节电池额定电压 12V，额定容量： ≥ 200 Ah; 2、蓄电池外形尺寸约：长 520mm、宽 239mm、高 222mm;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

联系人：黄岚

联系方式：0771-5358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联系方式：0771-2863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艳琼、魏飘飘、李卉

电 话： 0771-2863138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01 分标——02 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按前述顺序仍无法确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
12.1.1	资格证明文件（适用于 01——02 分标）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u>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

	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适用于 01—02 分标）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中小（含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可以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适用于 01—02 分标）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服务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如有）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01 分标：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02 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苏卢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047520000003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

	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邮寄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收件人:覃世梁,联系方式:0771-286313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60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按前述顺序仍无法确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1分标:0项,02分标: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1分标:10项,02分标:10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中小企业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最后一批次货物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成交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 1、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各分标的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取（含税），由各分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苏卢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75200000032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除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

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工业

6. 采购预算：95.334万元(其中01分标：39.7226万元；02分标：55.6114万元)。

01 分标：

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广西教育视频会议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	便携式专用数字调音台	1	套	1、配套数字调音台具有丰富的功能和便携性，适用于广泛的应用环境，自带高品质的多效果处理器，具备多场景模式数字存储功能可满足精准反应现场声音的需求。提供快速便捷的设置和操作以及专业的功能，提供上门定制调音服务。24bit 高性能 ADC/DAC。 2、▲可与会场调音已有调音台设备配合使用。按照三个会场的环境设置固定模式，现场可以使用调音台的推子和按钮作为物理控制器执行音量调节、播放和停止等 DAW 操作，以便在会议流畅地操作。 3、不少于 8 + 1 个通道配置，按照会场需求标配接驳接线并标记；不少于 16 单声道接入，2 个专业 DSP 效果器，6 种效果类型，共一百多种的效果预置； 4、彩色电容触摸屏幕，操控更为直观快捷； 5、总线均可设自动混音，具备权重分配和增益共享智能算法； 6、带灯轻触开关，智能伺服电动推子； 7、支持 20 组以上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2	演讲会议专用双杆话筒	1	套	1、▲电容式双头双接入备份式演讲话筒； 2、频率响应：80Hz-15KHz； 3、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4、供电电压：支持幻象供电； 5、双咪管，方头拾音设计，双可实现互相备份； 6、铁座、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7、根据 3 个固定场景进行调音安装。
3	视频会议扩容终端	3	套	1. ▲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分体式、嵌入式设计，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必须支持广西教育厅（JD10000）或区考试院（JD6000）接入。兼容采购人现有 KDV8000H MCU； 2.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现有 MCU 管理系统，可以同时本终端会场图像到区教育局 MCU，如输出到电视墙显

			示、参与多画面合成； 3. ▲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 终端核心芯片如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时钟芯片均采用国产化器件支持 64k~8M 会议速率。包含教育厅视频会议系统接入 LICNESE； 4. ▲支持 H. 264、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视频分辨率支持 4K30、1080i/p、720P、4CIF、CIF、QCIF，最大支持 4K 30fps 编解码能力； 5. 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1Annex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6. 终端内置 H. 239 双流功能，可实现双路动态 4k 高清图像传输，也可实现 1 路高清图像+1 路 UXGA PC 画面的传输； 7.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输出接口，具有 2 个 10/100M 以太网接口，并支持快速以太网接口备份； 8. 支持云搜索功能，终端注册到教育厅云平台后可通过字母模糊搜索联系人、云端会议室； 9.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10. 可以进行视频编解码和音频编解码自环测试，便于系统运行和维护诊断； 11. 具有上电检测、运行检测和故障定位检测功能，能识别线路中断，具有掉线重呼功能。 12. 支持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 ZigBee 技术控制，在 15 米及以上可控范围内，控制信号不会被遮挡； 13. 终端支持 SRTP 码流加密，SRTP 协议符合 RFC3711 规范，密钥协商符合 RFC4568 规范。 14. 终端内置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支持一机一证，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 15. ▲终端保修期 36 月，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高清线路改造服务，包含采购人 MCU 接入 license 升级扩容； 16. 供应商所投本项号产品“视频会议扩容终端”必须与广西教育厅现有高清视频会议 MCU（JD10000 /JD6000/KDV8000H）相兼容。
--	--	--	---

				如供应商所投本项号产品品牌与广西教育厅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品牌不同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能与广西教育厅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相兼容的技术说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广播级 4K 广角 大底高 清摄像 机	3	套	1. ▲采用≥ 1英寸大型 COMS 传感器，≥ 1200万像素，可实现 4K/2K/1080P/720P 等多种广播级质量画质，支持帧数 60P/50P/30P/24P； 2. 适配大场景高解析度的 4K 广角镜头，4K 模式下 12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光学焦距：f=4.0-48mm，光圈：F1.82-F3.7。视场角：82° -6.8°； 3. 高清接口：（1）具备 1 路 HDMI2.0；支持 4kp60/p50/p30, 1080P60/P50/P30/P25, 1080I60/I50, 720P60/P50； （2）具备 1 路 RJ-45，10M/100M/1000M，POE+，支持 4kp60/p50/p30, 1080p/30p/p25； （3）具备 2 路 12G-SDI；支持 4kp60/p50/p30/p25, 1080p/60/p50, 720p30p25, 1080i60/i50； 4. 具备 1 路 USB 3.0 接口可适配主流软件视频会议，支持 uvc, uac, 4kp60/p50/p30/p25, 1080p/30/P25； 5. 多种控制方式，可使用 RS232、RS485、网络 IP，支持终端设备反向控制； 6. 支持图像镜像. 支持 NDI/HX、rstp/rtmp/onvif 协议适配网络直播； 7. 实施安装时需根据本项目现有环境定制优化控制及优化视频管理方案，定制预制位，定制远程巡场方案，并提供远程协助管理服务。
5	4K 分布 式矩阵 节点	8	套	1. 根据会场使用情况布置高清分布式 KVM 编解码一体机，实现主辅助会场视音频互通。分布式节点必须接入本校智慧校园，以实现远程会议，同时须连通报告厅的音视频信号及网络信号； 2. 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网口。根据会场需求定制调整端口达到视频会议终端信号按需共享 2 个会场。实现 2 个会场间音频输入互通，并可实现远节点摄像机到视频会议终端远程控制。包含现场联调及相关的连接辅材费用； 3. 8 节点内无需部署平台可现会场集中控制独立互通，可平滑升

			级； 4. 支持 POE, DC 电源互备； 5. ▲支持输入输出 4K、1080P、720 等分辨率，支持 H.264 H265 编码； 6. 支持无缝切换，字符叠加，台标功能； 7. 支持底图，滚动字幕； 8. 支持信号预览、回显； 9. 支持 KVM 功能，实时性好，坐席输入源预编组调度功能； 10. 支持亮度、色彩调整； 11. 多平台操作功能:支持多平台实时预览操作、不同终端操作实时同步操作、操作软件可运行于性能良好的安卓 PAD、苹果 PAD 和 WINDOWS 系统； 12. 无需服务器情况下，也可自动同步状态； 13. Pad 控制功能:支持在 Pad 端进行远程电脑桌面控制，便于对视频会议进行远程控制； 14. 可调节带宽功能:高清单路带宽 3M-20M 可调节； 15. 支持 LCD, DLP 拼接处理，可根据接入点平滑升级输入单元调整显示； 16. 安防监控 IPC:支持 H.264 和 H.265 的 IPC 编码摄像机，IPC 网络摄像机机信号接入直接输出显示到大屏，无需第三方转码服务器。
6	管理终端	2	套 1. 会场视频专用定制控制端，用于会议室软硬件视频会议管理，日常软件视频会议，日常大屏 PTT 接入演示； 2. 协助实现对投影，电视，播放器，视频会议，分布式节点设备的控制； 3. 协助实现大屏拼接控制，画面分割控制，可任意开窗，模式编辑和调用； 4. 协助同时支持视频可视化调度，拼接管理，中央集中控制； 5. 支持 WEB 方式登录管理，具备对会场的视频、音频进行预览监视功能，在会议控制台下方配置有图像监控区域，可选择任意一路或多路会场进行远程视、音频监控，可用于会议中实时监看远端会场的情况或切换发言会场前预览该会场准备情况。此外，在会场监控时，还支持对图像抓拍和对远端摄像机的远程遥控操作；

			6. ▲管理终端为便携式一体机，方便不同会场使用，i7 系列及以上 CPU(含 i7)/14 寸及以上(含 14 寸)显示器/16G 内存/1TSSD/4060 或同等效能独立显卡； 7. ▲管理终端所安装的软件为正版软件且终身授权，所有软件都为本机安装，不接受云端安装。
7	紧凑型云 MCU	1	套 1. ▲MCU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份，保证设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 2. 支持同一平台同时接入不同类型终端，包括普通硬件终端、软件即时通信终端（包括 windows、android、ios 操作系统）、web 终端，可实现随时随地召开各类视频会议、即时通信功能； 3. ▲本次配置不少于 8 个 4K/1080P 终端并发入会，单台设备支持平滑扩容到 64 个 4Kp30fps 终端并发入会。支持用户现有的主流高清和标清视频会议终端正常入会； 4. 本次配置需支持不少于 8 个 IM（即时通信）客户端注册使用，台设备需平滑扩容到不少于 500 个 IM 客户端并发在线； 5.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支持 H. 323 终端、SIP 终端、RTC 终端同时入会。支持 HTTPS、H. 235、AES、TLS、SRTP 等多种安全标准；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支持 H. 460 技术； 6. 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7. ▲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8. 支持双流带宽智能调整，终端发送双流时，自动降低主流的发送带宽；终端停止双流时，自动升高主流的发送带宽。支持双流功能，在保证主视频 4K30fps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4K30； 9. 支持高清多画面合成，会议中最大画面合成数≥25； 10. ▲支持内置统一管理功能，采用 B/S 架构，通过 WEB 方式即可完成系统的配置和会议操作； 11. 支持 XMPP 协议，支持即时通信功能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同品牌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12. 支持云地址簿功能，持实体会议室管理，支持多种方式展现用户的个人日程； 13. 支持对正在召开的会议进行操控，包括切换发言人、设置多画面合成、双流、会议自动级联、虚拟电视墙、会议点名、会议轮询、一键静音、一键哑音等会议功能； 14. ▲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除了预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支持不少于 4 个独立的预监窗口； 15. 支持多级主从级联功能，级联后通过主 MCU 的控制界面直接对下级 MCU 所连接的终端进行操作控制，如查看终端信息、广播会场、视频选看等； 16. 支持 MCU 主从级联下的多路回传功能，即从会议可以同时传输多个会场图像到主会议，如输出到电视墙显示、参与多画面合成； 17. 系统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18.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2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30%的丢包率情况下视频会议仍可进行，8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基本清晰，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19. 如有请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艺术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1、①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以上各项付款以采购人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3、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报价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响应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换零部件直至整机（不得再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自收到报修电话 2 个工作日内。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免费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4) 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一栏中单独表述的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安装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

	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3项货物“视频会议扩容终端”。
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02 分标:

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基础安全设备				
1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	台	一、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整机原装为同一品牌，方便后期统一维护管理。 1、发动机： 1) 额定转速 r/min: ≥ 1500; 2) ▲额定功率: $\geq 339\text{KW}$ 3) 冷却方式: 风扇闭式水冷; 4) 调速方式: 电调; 5) 进气方式: 增压中冷; 6) 形式: 6 缸、直列; 7) ▲缸径 x 行程 (mm): $\geq 126 \times 155$; 8) ▲发动机排量: $\leq 11.8\text{L}$; 9) 起动系统: 24V 直流电启动; 10) 冷却系统空气流量 (m^3/min): ≥ 415; 11) 排气温度 ($^{\circ}\text{C}$): ≤ 600; 12) 燃烧空气流量 @ PRP (m^3/min): ≥ 22.2; 13) 排气背压 (mBar): ≤ 75; 14) 散热器的设计温度 ($^{\circ}\text{C}$): ≤ 45; 15) ▲为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发电机组为原装整机，在供货时需提供整机原装发电机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报告内申请单位（或委托单位）与生产单位需为同一名称。 2、发电机： 1)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KW}$; 2) 主用/备用功率 $\geq 300\text{KW}/330\text{KW}$; 3) 效率: $\geq 95\%$; 4) 额定电压 (V): 400/230; 5)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23}$; 7) 绕组材质: 全铜无刷;

			8)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磁; 9) 励磁机: 永磁励磁机; 10) 相数: 3 相; 11) 接线方式: Y 形; 12) 绝缘等级: H; 13) 定子绕组节距: 2/3; 14) 绕组温度检测: RTD; 15) 绕组温度保护: 热敏电阻及继电器; 16) 绝缘加护: 绕组整体环氧树脂浇注; 17) ▲为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发电机组为原装整机, 在供货时需 提供整机原装发电机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且报告内申请单位 (或委托单位) 与生产单位需为同一名称。 3、控制器: 1) 显示模式: 液晶显示; 2) 自动功能: 自动检测市电、自动启动、自动停机; 3) 柴油机监控项目: 油压、水温、发动机转速、电池电压、频率; 4) 发电机监控项目: 电压、电流、三相检测; 5) 综合监控: KVA、KW、KVA_r、KWh、KWA_rh; 6) 语言类型: 支持多国家语言; 7) 保护功能: 低油压、超速、高水温、过电流等各项异常情况报警、跳闸、保护停机、紧急停车。 8) ▲实时测量及显示油机电压、油机频率, 负载电流, 油机功率, 功率因数, 油机总运行时间, 发动机的电池电压、充电电压、水温、油压、转速等;
2	双电源 转换柜	2	柜 1、尺寸: 宽 800*深 600*高 2200mm (±5mm); 2、所有母线和铜排用热缩材料绝缘处理并分色。切换柜进出线方式: 上进线下出线。 3、切换开关采用 PC 级额定电流 630A 一体式自动转换开关, 进线端分别配备 630A 市电用断路器和 630A 发电机用断路器。 4、正常为市电供电, 当市电失电时, ATS 自动切换到发电机供电位置, ATS 须具有可靠的电气及机械联锁装置, 以避免市电与发电机并网运行。可实现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失压、欠压、

				断相保护、手动—自动转换、延时控制等功能。 5、切换柜柜门上带有三相电电压、电流显示和转换指示灯。 6、三位一体，本体开关有常用、备用、停止零位三个位置。
3	电缆	280	米	BVR 300 平方/多股
4	蓄电池	4	节	1、容量：阀控式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单节电池额定电压 12V，额定容量：$\geq 200\text{Ah}$； 2、蓄电池外形尺寸约：长 520mm、宽 239mm、高 222mm； 3、外观：蓄电池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上盖及端子无损伤，正常工作时无酸雾逸出，标识清晰； 4、结构：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及极柱应有明显标记，用红、黑颜色标示，标注“+”、“-”符号，便于连接，极板采用 99.994%的高纯度国家一号铅； 5、阻燃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 YD/T799-2024 的要求； 6、气密性：蓄电池除排气阀外，其他各处均要保持良好的密封性，能承受$\geq 50\text{kPa}$ 正压力或负压力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 30I10 的电流放电 3 分钟，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8、容量保存率：环境温度 25℃，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geq 98\%$； 9、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geq 99\%$； 10、防酸雾性能：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11、安全阀要求：蓄电池在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自动开启或闭合，开阀压力 10~35kPa，闭阀压力 3~30kPa，开阀压力与闭阀压力差应不大于 10kPa； 12、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13、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5I10 放电条件下，ΔU 应$\leq 5.0\text{mV}$； 14、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当外部遇明火时，其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15、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6、内阻：同组蓄电池内阻值偏差应$\leq 3\%$； 17、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应$\geq 97\%$； 18、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geq 97\%$； 19、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1\%$。
5	进风口	1	个	尺寸约为 2500*300*1000；把原有的进风口拆掉，以及现场的进风口的降噪工程也拆掉，从新开好排风口位置，安装进风阀，再恢复进风口周边的降噪工程。
6	排风口	2	个	1、尺寸约为 3000*300*3500；把原有的排风口一侧打通，拆掉外墙侧的降噪工程，沿着这一侧重新砌排风井墙，预留发电机组的排风口位置，安装导风罩，整体排风井恢复机房降噪，机房出入阶梯整改 2、尺寸约为 3500*300*4500mm；把原机组的导风罩拆掉，整体向外延伸至发电机组水箱位子，砌 2 台发电机组的排风井。机组与墙面连接处重新安装导风罩，墙面刷漆。
7	AI 智能摄像机	20	个	1、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2、内置 GPU 芯片；（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4、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7、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 8、内置 3 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补光灯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

			亮斑；（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1、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8	门禁一体机	6	套 1、采用约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流明度$\geq 600\text{cd}/\text{m}^2$，分辨率不小于 600×1280； 2、支持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帧率≥ 25 帧/s，防护等级$\geq \text{IP65}$，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 50000 张卡，≥ 150000 条事件记录； 4、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 Mifare 卡识读，支持 CPU 卡识读，WEB 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 6、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 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8、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对讲，支持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固定室内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实现广播系统可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门禁设备广播喊话。（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

			10、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11、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leq 120\text{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geq 4\text{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leq 0.2\text{m}$，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2、支持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14、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5、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 16、支持≥ 1 个 LAN、≥ 1 个 RS485、≥ 1 个 Wiegand、≥ 1 个 typeC 类型 USB 接口、≥ 1 个电锁、≥ 1 个门磁、≥ 2 个报警输入、≥ 1 个报警输出、≥ 1 个开门按钮、≥ 1 个 SD 卡槽、≥ 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7、含开关、门锁及电源等。
9	智能分析主机	1	台 1、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2、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在告警断网续传功能启用后，支持告警事件在 NVR 断网恢复后继续向中心平台发送，断网时间段内的告警事件不丢失；（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支持设备密码口令复杂度显示且密码需满足复杂度要求才可以设置成功,密码口令中不能包含用户名、123、admin(不区分大小写)、连续四位及以上递增或递减数字(如 1234、12345、4321 等)、连续四位及以上相同字符简单口令(如 1111、8888、aaaa 等);(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AI 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 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配合接入的普通 IPC,支持对设定的检测区域内,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进行自动侦测,同时检测出佩戴安全帽的颜色(红色、蓝色、黄色、橙色、白色)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 16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通过客户端可以接受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支持安全帽关联人脸报警,关联人脸库后,可对未佩戴或佩戴安全帽的人员进行人脸比对; 7、采用单人单次通过检测区域,100 人次正确检出是否佩戴安全帽次数不少于 99 次; 8、接入普通 IPC,支持工服注册,可上传需要检测的工服图片到工服库,包含红色工服、白色工服、蓝色工服、后厨工服、工地工服等,最大支持 20000 个工服,对目标工服进行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 16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 9、接入普通 IPC,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 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接入普通 IPC,尺寸与面积检测,支持通过视频测量目标的实际尺寸和面积,目标误差$\pm 2\%$;(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
--	--	--	--

			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1、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2、支持导入图片，并对图片中的数字和字母进行识别并输出结果；支持集装箱箱号识别；支持识别身份证内容、输出身份证照片，识别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码、签发机关和有效期。支持识别图片上叠加的 OSD，输出 OSD 信息；支持识别国内铁路车厢号；支持识别快递面单各字段内容，识别的内容包括：三段码识别、收/寄件人姓名、手机号、地址；支持识别国内船舶船身喷涂的船名 识别停车场中的车位编号； 13、引擎状态界面可显示引擎工作温度， 可查看引擎配置及利用率； 14、支持 5 种引擎功能： 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 AI 算法引擎； 15、对 AI 算法，1 个 GPU 可分化成 4 个虚拟引擎，每个虚拟引擎支持一种 AI 算法；1 个 GPU 支持 4 路 400W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分析；（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6、支持离线模型和在线模型两种模型导入方式，支持第三方算法插件的导入和管理；可显示模型名称、有效期、模型标签及模型版本。支持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手动删除已导入模型库中的模型；支持展示已经添加的模型包数和总模型包数；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模型名称默认为原文件名）；支持设置机动车、人体、行为分析视频算法混合运行；多算法支持按通道配置，支持模型下的算法切换； 17、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 18、支持 PyTorch 模型、ONNX 模型、TensorFlow 模型、Caffe 模型、PaddlePaddle 模型，能力可涵盖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	---

			19、支持插件化编排程序设置，可构建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模型串联应用；（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0、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1、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	硬盘录像机	2	台 1、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5 块 SATA 接口硬盘；本次要求配置≥2 块 16T 的监控专用硬盘； 2、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4、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7、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8、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

			校时；最大 16 路音频设备管理； 9、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0、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1、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 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 12、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3、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最大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包括：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 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 14、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5、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 POS 信息等操作；（在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6、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16 路； 17、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11	扫地机器人	2	台 1、智能互联：APP 控制 2、类型：扫拖一体 3、避障类型：结构光避障 4、续航时间：121-180 分钟

				5、适用面积：140 m ² 以上 6、特色功能:角落清扫，热风烘干，抹布盘外拓 7、导航技术:dToF 导航 8、拖地/水箱类型:电控水箱 9、虚拟墙类型:APP 虚拟墙 10、集尘容量:≥3.4L 11、扫拖噪音:≤56dB 最大吸力:≥15800Pa
12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1、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2 个 10G Base-X SFP+ 光口；支持 POE+，整机最大输出≥190W，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2、每台交换机配置 2 个 SFP+ 万兆单模光模块，用于连接核心交换机。
13	六类网线	2	箱	1、符合标准：YD/T 1019-2013、ANSI/TIA-568-C.2； 2、护套材质：PVC ；护套颜色（可选）：默认蓝色； 3、成品外径：6.1±0.2 ；导体材质：99.99%无氧铜；导体直径：≥23AWG； 4、结构：中心十字骨架； 5、带宽：250MHz。
14	安装及辅材	1	项	1、包含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涉及到的桥架、管材、辅材、搬运及垃圾清理。发电机房现场位置受限，发电机组需整体拆解分段进场，到现场安排厂家技术员组装，测试机组动平衡，以及机组的调试培训各项工作。 2、包含摄像头安装及相关管材、线槽、直通头、杯梳、扎带、标签等。 具体安装内容明细及依据如下： （1）200*100 桥架 50 米 （2）25 PVC 管 300 米 （3）设备搬运及垃圾清理 （4）标签 5 卷、扎带 5 包、电工胶布 5 卷等 （5）其他零散辅材包含设备安装及相关管材、线槽、直通头、杯梳、扎带、标签等。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间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艺术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	1、①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以上各项付款以采购人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3、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报价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响应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换零部件直至整机（不得再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自收到报修电话 2 个工作日内。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免费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4) 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一栏中单独表述的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安装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300KW 柴油发电机组”。
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适用于 01—02 分标)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

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第二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

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13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注：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且允许同时中标，评标和中标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①	品 牌	货 物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参 数 性 能 、 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 元 ）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 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在报价时，竞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付使用期：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

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货物送达时乙方需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乙方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的，不视为交付。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项目实施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货物出具包括

有货物名称、生产厂家、数量、批号（效期）等信息的验收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具体收货方各执一份，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约）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的《一般货物类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1、①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以上各项付款以甲方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3、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中小企业 2%）的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

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geq$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本合同提及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不论任何时候，也不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乙方的营业收入、可得利润等间接损失，均不属于赔偿范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因合作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保密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采购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文件效力的先后顺序依次为：

（1）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说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资料或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通讯方式的，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以下任一种送达方式的，均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送达的，被送达方签字之日视为送达，如拒绝签收的，送达方采取现场留置方式送达的，即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以快递单据为准），视为送达（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如被退回或发送不成功的，则发送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在上述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方可采用公告送达，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在《南国早报》发布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有变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未收到通知的，原通讯方式依旧有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